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三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签署<售后服务战

略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售后服务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三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30日